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）的（企业财务审计经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五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企业财务审计经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五包）），属于（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2725.0316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0.82592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8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